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平市监处罚〔2026〕84号

当事人：农禾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317585238W

住所（住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薛庄乡阎口村1号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蔡清江

身份证件号码：91410400317585238W

当事人自2017年度报告以来至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经查，当事人自2017年度报告以来至今连续8年未报送年度报告，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8年、2022年、2023年被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且2020年、2022年、2025年通过“双随机”抽查结果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至今未改正。

2026年6月15日，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门户网站发布了《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提示性公告》，告知当事人在30日内补充年报或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但当事人在公告期限届满后仍未改正，执法人员于2026年8月14日对当事人再次进行现场检查，确认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均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该情形符合《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通过实地核查，能确认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认定要件，可依法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平顶山市市场监管局门户网站. 政务公开栏目上发布的《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提示性公告》截图，证明已发布提示性公告，要求当事人补充年报或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当事人未改正的事实。

2. 当事人的企业基本信息，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当事人企业年报信息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自2017年度以后至今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后未改正的事实。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当事人“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的截图，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开展“双随机抽查”录

入结果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后未改正的事实。

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证明当事人因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未改正的事实。

6. 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7. 行政处罚告知书公告送达，证明因无法通过直接或邮寄等方式送达。

因无法通过直接或邮寄等方式送达，2026年9月8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平市监罚告〔2026〕7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违法事

实。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构成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第 4 页 共 5 页 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应当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平顶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如果需要通过互联网渠道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电子邮箱:h

<https://xzfy.moj.gov.cn> 提交申请。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经催告仍不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和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复议前置:如认为本机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的,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